

汉中市宁强公安局室内靶场设备采购建设项目

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宁强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修改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（1）：

序号	变更内容	工程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正面受弹器	11.7 m ²	5800.00	67860.00	合同清单：20.7 m ² 现场实际：32.4 m ²
2	侧面引弹墙	5 m ²	1800.00	9000.00	合同清单：30 m ² 现场实际：35 m ²
3	顶部横梁防护	7 m ²	3200.00	22400.00	合同清单：21 m ² 现场实际：28 m ²
合计				99260.00	

二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（2）：

序号	变更内容	工程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砖砌体（24 墙）	18.1 m ²	220.00	3982.00	
2	内、外墙抹灰	36.2 m ²	60.00	2172.00	
3	外墙腻子	18.1 m ²	22.00	398.20	
4	防盗门	1 樘	3800.00	3800.00	
5	地面找平层	227 m ²	45.00	10215.00	原始地面高低相差 3cm
6	拆除拆除消防喷淋 支管、消防烟感	1 项	2000.00	2000.00	
合计				22567.20	



三、补充合同价款

补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1827.20 元整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贰角）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章)



乙方：(章)

